

##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玄武科技,证券代码:834968)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09、2019-012)。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材料,并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4010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要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的函,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